

附件 1:

面 试 人 员 守 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笔试准考证（加盖诸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专用章）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考生在参加面试期间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、休息室，不得携带各种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，已带入候考室的，应放在指定位置。面试开始后，在候考室、思考室、面试室、休息室仍携带通讯工具、电子产品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顺序号。第一名考生进入思考室后仍未到候考室报到的考生，视为自动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。在规定的时间用完后，考生应停止思考、答题。

六、考生进入思考室、面试室只准报本人的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